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公 告

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請參考(i)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UBS AG(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買方、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外)及(ii)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結果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使用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0,545,33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7%。因此，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要約人的知會，表示其正考慮可行方法協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低於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有關方法包括透過向其他獨立承配人配售其所持的若干數目股份進行減持，或向第三方投資者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由於需要為配售或出售物色潛在投資者及落實相關條款，要約人估計在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將需要三個月時間以（其中包括）安排與潛在投資者舉行會議、協助潛在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與潛在投資者磋商相關協議，以及完成配售減持或出售其所持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建議配售或出售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進一步公告。

對結果公告的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緊隨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應為59,594,554股股份（而非結果公告所披露的60,018,5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0%（而非結果公告所披露的22.06%）。上述補充資料及澄清對結果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結果公告的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連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